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	原列文字					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		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		(四)	由技正兼任	主任			(四)	由技正兼任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	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三、俟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原職人事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三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四、俟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原職人事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四十八 (五)		合計				四十八 (五)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					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	原列文字				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		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俟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五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六、內一人俟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主任	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	主任	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	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技佐，一人改置為辦事員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技佐，一人改置為辦事員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俟技士一人、科員一人出缺後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俟技士一人、科員一人出缺後

				改置。					改置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七 (四)		合計				三十七 (四)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						